

中國古代的亡佚文獻



■ 納粹焚燒書籍



■ 古代典籍



■ 焚書坑儒

亡佚文獻，是指歷史上確曾存在而後來又亡失不傳或已不見的獨立流傳（包括存於叢書中者）的單位（部、冊、卷、篇）文獻。散佚文獻，是指按一定的標準（人、時、地、文體等）輯匯全集（詩、文總集、別集）時，其所需文獻的一部分散見於諸書之中，即需從諸書中逐一輯出的那部分零散的以篇為單位的文獻，以及全集當收而棄漏之文獻。

亡佚文獻又可分为全佚單位文獻和缺佚單位文獻。就「一部」(書)而言，有全佚之書和缺佚之書；就「一篇」(文)而言，有全佚之篇和缺佚之篇。全佚之書，是指作為獨立的文獻(書)單位形式已經一頁不存的佚書，如《三國志序評》。缺佚之書，是指作為獨立的文獻單位尚存，但已殘缺不全。所存並非原書完，可謂部分佚書，如《晉書》。

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徐全 圖片為資料圖片

亡佚之書，簡稱作「佚書」，最初作「逸書」，始見於《史記·儒林列傳·伏生傳》：「孔氏有古文《尚書》，而《孔安國以今讀之，因以起其家，逸書得十餘篇，蓋《尚書》滋多於是矣。」佚書一詞晚出。據書志所知，始見於北宋歐陽修《日本刀歌》：「徐福行時書未焚，佚書百篇今尚存。」輯佚學所講的佚書(逸書、遺書)，是指原有其書而後代毀亡、散失不傳的書。即作為獨立的單位文獻確曾在世間存在流傳過，而在後世作為獨立的單位文獻又確實不存的亡毀、散失的書。

古籍亡佚情況概述

書厄是指中國歷史上發生的造成大量書籍亡佚殘缺的劫難。中國歷朝皆有保管檔案的機構，周朝為天府，漢朝為蘭台、東觀，唐朝為史館，宋元為架閣庫，明朝為皇史宬、內閣大庫、大本唐、古今通集庫，清代為內閣大庫。

五厄的說法，出自隋文帝開皇三年(583年)，秘書監牛弘上書「以典籍遺逸，上表請開獻書之路，提出「五厄」之說：一為秦始皇之焚書，二為西漢末赤眉入關，三為董卓移都，四為劉石亂華，五為南朝梁末魏師入郢，梁元帝下令焚書14萬卷。明代的胡應麟又提出續「五厄」：隋大業十四年(618年)隋煬帝江都焚書為一，安史之亂為二，黃巢入長安為三，靖康之變為四，南宋末伯顏軍入臨安為五，總結為「十厄」。

這「十厄」只數到宋末元初，明清以來的都未曾計入。其中除秦始皇所焚為私人藏書的外，其他都是指政府公藏。另外，關於「首厄」及第二次書厄的所指，至今還存在着爭論。對於「首厄」，有的學者認為應該定在秦孝公之時，即秦在商鞅變法之時曾進行的一場大規模焚毀先古政治典籍的活動；對於第二次書厄，有的學者則認為應始於公元前207年項羽進咸陽的火燒秦宮，項羽才是第二次書厄的製造者。

書厄觀也隨着時代的變遷不斷發展。如近人祝文白的「再續五厄論」，還有「十二厄」「十六厄」等說。它們或是追溯到更早的書厄，或是納入一些小厄，或是續接宋末元初，繼述明、清、民國、抗戰、文革時期的書厄。其實，這些書厄論都受前人影響，幾乎都以時間為定式，均以兵燹之災為核心，只不過是對「五厄」「十厄」進一步細化或追加了一些補充，均被歸為「書厄史記錄派」。

焚書坑儒

焚書坑儒發生在中國古代的秦朝。在秦始皇三十四年(西元前213年)，博士齊人淳於越反對當時實行的「郡縣制」，要求根據古制，分封子弟。丞相李斯加以駁斥，並主張禁止百姓以古非今，以私學誹謗朝政。秦始皇時，丞相李斯進言說：「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，以非當世惑亂黔首……私學而相與非法教，人聞令下，則各以其學議之，入則心非，出則

巷議，誇主以為名，異取以為高。率群下以造謗，如此弗禁，則立勢降乎上，黨與成乎下。禁之便……」秦始皇採納李斯的意見將不是秦國記載的史書一律燒毀，連民間收藏的《詩》、《書》諸子百家等著作也一併燒掉。「所不去者，醫藥筮種樹之書。」(《秦始皇本紀》、《史記》卷6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，上海商務印書館。)

秦始皇採納李斯的建議，下令焚燒《秦記》以外的列國史記，對不屬於博士館的私藏《詩》、《書》等也限期交出燒毀；有敢談論《詩》、《書》的處死，以古非今的滅族；禁止私學，想學法令的人要以官吏為師。此即為「焚書」。第二年，兩個術士(修煉功法煉丹的人)侯生和盧生暗地裡誹謗秦始皇，並亡命而去。秦始皇得知此事大怒，派御史調查，審理下來，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，全部坑殺，此為「坑儒」。

秦始皇統一中國後，「書同文，車同軌」，為消除異說，下令史書除秦史和博士官所藏外，一切史書和民間所藏《詩》《書》及百家雜語一律燒毀。至此，先秦典籍，百家之傳，焚毀殆盡。這是中國歷史上首次官方當局有意識地毀滅文化的舉動。自此以後，中國「歷朝歷代，大抵是走的一條路子。凡是皇上不喜歡的思想、不喜歡的書籍，只是一味地禁，一味燒。」(陳四益《何事亂翻書》)

然而，正如清人有無名詩雲：「焚書只是要人愚，人未愚時國已墟。」(引自《國朝典故》(全三冊)[明]鄧士龍輯，許大齡 王天有主點校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4年4月第一版第1604頁)秦始皇以為通過焚書來愚弄民智，以為意識形態的純潔化就可以保他的萬世帝業。可不過二世，他的帝國便被滅亡。

因此，唐代詩人章碣在《焚書坑》挖苦道：「竹帛煙銷帝業虛，關河空鎖祖龍居。坑灰未冷山東亂，劉項原來不讀書。」

秦始皇焚書，並未燒掉兵書、農書和醫書，但是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的兵書、農書和醫書大多亡佚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的兵書多達56種，流傳至今只有4本(包括殘本)。這是因為儘管歷代統治者常常窮兵黷武，但他們總擺出一副「稽古右文」的樣子，對兵書諱莫如深，因此這些書也亡佚了。

梁武帝之時，史家稱其「自江左以來，年逾二百，文物之盛，獨美於茲。」但在梁武帝太清二年(548年)，侯景攻入建康圍攻宮城，太子蕭綱派人焚燒東宮宮殿：「至夜，簡文募人出燒東宮宮殿燬盡，所聚圖書數百廚，一皆灰燼。先是簡文夢有人畫作秦始皇，雲「此人複焚書」，至是而驗。」梁元帝承聖三年十一月甲寅(西元555年1月10日)晚上，江陵(今湖北荊沙市江陵區)被陷，梁元帝將所聚古今圖書十四餘萬卷全部燒掉。他對人說：「讀書萬卷，猶有今日，故焚之。」經他這一燒，南朝歷代所收藏書籍至此消亡殆盡。

江陵焚書是梁元帝主動犯下的罪行，因為魏軍兵臨城下時並沒有焚書的必需，他要戰要降也與是否焚書無關。在他被俘後曾被問到焚書的原因，回答是：「讀書萬卷，猶有今日，故焚之。」這固然說明他至死也不了解亡國的真正原因，或者知道了而不願承認，但也證明了他一生愛書，愛讀書，由極度的愛突變為極端的恨，要讓這些書成為他的殉葬品。

■ 戰爭是導致圖書損毀的原因之一。

防止文獻亡佚的根本性方法

在消弭社會階層隔閡的基礎上，提升全社會的人文素養，實現文化大眾化與寬容化。文化毀滅，不僅僅出現在愚昧、專制的國度，人文底蘊豐厚的發達國家同樣可能出現類似問題。例如，在希特勒統治下的納粹德國，1933年5月10日，眾多學者撰寫的學術著作或文藝作品被焚毀，而參與焚書的人，大多是德國中下層的平民。這一天後來被稱為「納粹焚書日」。發生此類慘劇的根本原因，就在於德國的社會結構斷裂，文化過度精英化，導致文化的流通局限於知識精英中，大眾的文化與思想觀念未能得到有效提升，為文化專制埋下了禍根。因此，惟有普及人文知識，確立起珍惜人類文明與文化的觀念，才能夠避免歷史悲劇的重演。

社會文化心理的寬容化是保存典籍、防止文獻亡佚的重要基礎。在保祿四世教宗時期(1555-1559)，教廷基於種族偏見與天主教內的極端保守和不寬容立場，焚毀了大量猶太教經文和非拉丁語聖經的經文，同時還公佈了《禁書索引》，成批銷毀列入《禁書索引》的圖書，且《禁書索引》的書目範圍不斷擴大，造成了對人類文明的嚴重破壞。因此，啟蒙大眾心智、實現思想自由及文化寬容是保存文獻的根本和重中之重。

歷代文獻是具有高度學術價值和藝術價值的財富，隨着歷史的發展，大批文獻，看似亡佚，但很有可能散落在民間。民間有能力辨識文獻的人寥寥無幾；學者雖有能力辨識文獻，但是學者與民間往往不能夠建立起常態化的溝通機制；而與民間溝通最為密切的則是官方。那麼，如今，在發掘古文獻、防止文獻亡佚的工作中，官、學、民三方的關係應當如何互動和運作以實現文獻保護的專業性、全民性與官方服務性的統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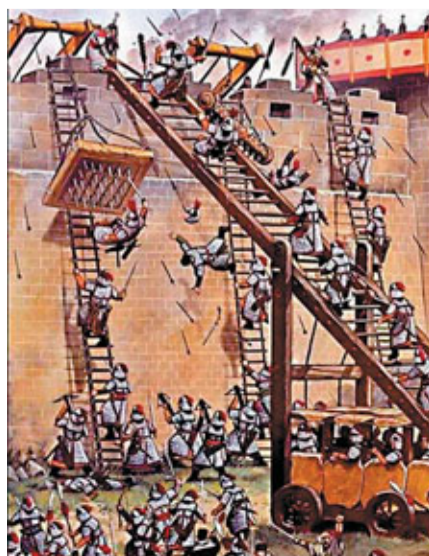
文：徐全



■ 古代畫冊中的圖案



■ 修復後的古籍



■ 舟覆之厄